成都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速科学技术进步，贯彻科教兴市战略，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强化创新、加强集成”的原则，以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与生产技术、高效节能、保护环境与资源为重点发展领域，编制高新技术产业和技术目录，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长期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第四条　本市实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制度。由市政府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等级、市场前景、经济效益、项目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认定，并颁发认定证书。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享受本规定的有关政策。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拟订。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负责国内外科技成果的采集、贮存、发布和推广工作，负责生产、应用领域需要科技攻关的信息收集，建立科技界与产业界、金融界的沟通渠道，开展产学研成果信息交流，并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立项、政策咨询等提供服务。　　第六条　市财政预算内的科技三项费，在现有安排基础上，从每年新增部分中划出百分之八十，专项用于高新技术新产品研制、中间试验和重大科研项目补助，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年度安排计划，在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招标、投标和专家评审后，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执行。　　第七条　市政府设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金。风险金由市财政拨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三部分组成，其中市财政从１９９９年至２００３年，每年安排二千万元专项资金，按照市场运作方式，在力争保值的前提下主要用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贷款贴息。　　区（市）县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经费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研究的高新技术成果、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优先按成本买断科技成果，以自主、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进行转化。　　成果实施转让，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转让收益。　　凡属政府资助的高新技术成果，从转化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可享有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该成果股权收益；后三年，可享有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的该成果股权收益。　　第九条　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参与投资，经具有法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注册资本达到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可先行注册，不足部分在规定期限内补足。　　第十一条　市外专业技术人员和海外留学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本市实施转化的，经认定，可优先享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　　第十二条　对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中介机构和个人，成果拥有方视其贡献大小，从成果转让收入或成果作价股份中提取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比例可达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条　引进市外高新技术成果落户本市转化并产生效益的，从转化之日起两年内，由企业缴税所在地的财政部门按该项目缴税地方收入部分的百分之二十对引进者给以奖励。　　第十四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又不损害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转化，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对从事应用性研究开发的工程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将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的业绩作为必要条件。业绩突出的，可不受学历、资历和岗位职数等条件的限制，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市级有关部门在进行高新技术成果鉴定和评奖时，应将转化成效作为重要条件。属应用性研究开发成果范畴尚未进入实际应用阶段的高新技术成果，不予受理申请市级鉴定；未实施成果转化的科技项目，不予受理申报市科技进步奖。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关人员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的，市级有关部门予以优先办理。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从认定之日起三年内，该项目的所得税、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由同级财政返还企业，用于高新技术成果研究和转化的再投入。　　第十九条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中试基地等孵化基地孵化的高新技术项目，经批准，孵化项目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地方分成部分，由同级财政返还孵化基地，用于基地建设和项目再投入。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需要建立科研中试基地的，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建设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零税率政策。　　第二十一条　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蓝印户口制度。市外专业技术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本市领办企业实施转化的，准予其本人和配偶、未成年子女办理蓝印户口，享有与本市正住户口公民同等权利；企业连续二年年缴税二十万元以上的，可转为本市正住户口，免征城市增容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办理蓝印户口，专业技术人员经项目承担单位和人事、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合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考核合格的，准予其本人和配偶、未成年子女转为本市正住户口，免征城市增容费。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在实行政府采购时，应按同等优先的原则，购买本市的高新技术产品，支持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继续发挥优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制定优惠政策，发挥窗口、试验、辐射作用，提高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率，为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十四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由市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并从物资上给予重奖，具体奖励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拟订。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或者对高新技术成果进行检测、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